| | |
|---|---|
| 收<br>發<br>文<br>章 | 公佈單位： 特幼科 郭信志<br>聯絡資訊：<br>nealkuo@tn.edu.tw<br>99704<br>發佈時間： 2021/12/27 下午 03:11:51 |
| 公告標題： **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** | |
| 公告編號： 190379 | 公文文號： 無 |
| 簽收： 準時簽收 | 2021/12/27 下午 03:21:01列印備查 |
| 附件： 395040000E0000000_0168285A00_ATTCH3.pdf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擬<br><br>辦 | | 批<br><br>示 | |

公告內容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682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起至3月3日(星期四)截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幼兒部：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由該校造冊【附表一】送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）辦理鑑定作業。

(二)國小部：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單位造冊【附表一】送縣市鑑輔會送縣市鑑輔會（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 ）辦理鑑定作業。

(三)國中部：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學校造冊【附表一】送縣市鑑輔會（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 ）辦理鑑定作業。

受文單位： 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、公立專設幼兒園